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儿童保护政策与程序手册

目录

ISNS儿童保护政策概要

关怀义务

儿童虐待与忽视的定义

虐待形式

警示信号

肢体接触指引

标准操作程序（SOP）

组织架构

安全招聘

聘用记录

培训

行为准则

关切事项报告

报告层级

处理儿童披露

处理关切

记录保存

反馈

保密性

与家长合作

社区团体使用ISNS设施的规定

沟通

附录 1: 儿童保护指定工作组

附录 2: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附录 4: 适宜性声明

附录 5: 儿童保护政策与行为准则承诺书

附录 6: 关切报告表

附录 7: 儿童健康公约

附录 8: 参考资料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ISNS儿童保护政策概要

ISNS倡导尊重、诚信、仁爱与责任之价值观，致力于“营造健康福祉”。ISNS儿童保护政策旨在保护学生、家庭及 ISNS 社区全体成员，确保所有学生均能享有受保护的权利，并能获得保密的支持服务。

关怀义务

儿童虐待与忽视问题日益受到全球各学校的关注。儿童虐待与忽视是对儿童人权的侵犯，亦是阻碍儿童接受教育及其身心与社会发展的障碍。深圳市南山外籍人员子女学校（ISNS）负有保护儿童的机构责任。据此，我们须确保所有在校儿童，无论其文化背景如何，均能享有安全可靠的成长与发展环境。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有机会在日常中持续观察儿童并与他们互动，处于识别需要帮助与保护的儿童的独特位置。因此，我们在职业上和道德上有责任识别需要保护的儿童，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儿童及其家庭能够获得必要的服务，以纠正任何构成虐待或忽视儿童的情形。

ISNS全体教职员工均有义务就任何学生的福祉问题报告其关切。所有疑似儿童虐待或忽视事件的报告及后续跟进，将依照本政策所附的标准操作程序执行。此外，疑似儿童虐待或忽视的案件可向相应的雇主、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儿童所属国的相应儿童保护机构和/或地方主管部门报告。

ISNS认同《儿童权利公约》（中国作为东道国为该公约的签署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并致力于为在生活任何方面可能遭受虐待或忽视的学生提供安全港湾。ISNS将每年向所有家长及申请人分发本政策，每年向学生传达本政策内容，每年为全体教职员工提供培训，并尽最大努力在招聘实践中落实儿童安全保障措施。如遇教职员工被指称为涉嫌施害者的情况，ISNS将遵循严谨设计的正当程序，进行全面调查。

儿童虐待与忽视的定义

ISNS拥有一个多元文化社区，包含多种文化信仰、价值观和行为方式。为尊重社区的全球性特质，就本校儿童保护政策之目的，我们选择遵循世界卫生组织（WHO）关于虐待与忽视的定义。

世界卫生组织指出：

“儿童虐待或不当对待涵盖所有形式的身体和/或情感虐待、性虐待、忽视或疏于照料，在责任、信任或权力关系的背景下，对儿童的健康、生存、发展或尊严造成实际或潜在的伤害。”

就本文件而言，**儿童**定义为任何未满18周岁的人士，或任何入读ISNS的全日制学生，即使该人已年满18周岁。

下文将详细说明儿童虐待的不同类型及其可能出现的警示信号。

虐待类型：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身体虐待

儿童身体虐待是一种虐待形式，可能涉及殴打、摇晃、投掷、中毒、烧伤、烫伤、溺水、窒息，或以其他方式对儿童造成身体伤害。父母或照护者伪造儿童疾病症状或故意诱使儿童生病，也属于身体伤害的范畴。

情感虐待

情感虐待是指对儿童持续进行的情感上的不当对待，例如对儿童的情感发展造成严重而持久的负面影响。其表现方式可能包括向儿童传递“他们毫无价值”、“不被爱”、“不够好”，或“只有满足他人需要时才有价值”等信息。也可能包括不给儿童表达观点的机会、故意不让其发声，或对其所说的话及其表达方式进行嘲弄。情感虐待还可能表现为对儿童施加与其年龄或发展水平不相称的要求——例如要求儿童完成超出其发展能力的任务，或过度保护、限制儿童探索和学习，甚至阻止儿童参与正常的社交活动。此外，目睹或耳闻他人遭受虐待，也属于情感虐待的范畴。严重的欺凌行为（包括网络欺凌）、使儿童经常感到恐惧或身陷危险，以及对儿童的剥削或教唆，同样构成情感虐待。事实上，在儿童遭受的所有形式的虐待中，都不同程度地包含情感虐待的成分，但情感虐待也可能单独发生。情感忽视是情感虐待的一个方面。

忽视与疏于照料

忽视是指持续未能满足儿童基本的身体、教育和/或心理需求，极有可能对儿童的健康或发展造成严重损害。忽视可能发生在孕期，表现为母亲滥用药物。儿童出生后，忽视可能表现为父母或照护者未能：提供充足的食物、衣物和住所（包括将儿童逐出家门或遗弃）；保护儿童免遭身体和情感上的伤害或危险；确保充分的监管（包括使用不称职的照护者）；或确保儿童获得适当的医疗护理或治疗。忽视还可能包括漠视儿童的基本情感需求或对其需求不予回应。

性虐待

儿童性虐待系指让儿童参与其未能充分理解、无法给予知情同意的性活动，或该儿童在发育程度上尚未具备同意能力，或该活动违反法律或社会禁忌。具体表现为孩子与成年人之间，或者孩子与另一个因年龄更大或更成熟而处于监护、信任或强势地位的孩子之间，发生了这类活动，并且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一方的需求。

性虐待包括强迫或诱使儿童或青少年参与性活动，不必然涉及高度暴力，无论儿童是否意识到正在发生什么。这些活动可能涉及身体接触，包括插入性侵犯（例如强奸或口交）或非插入性行为，如手淫、亲吻、摩擦以及在衣物外部的触摸。它们也可能包括非接触性活动，例如让儿童观看或参与制作性影像、观看性活动、鼓励儿童以性不当方式行为，或对儿童进行性引诱以准备实施虐待（包括通过互联网）。性虐待并非仅由成年男性实施。女性也可以实施性虐待行为，其他儿童同样可以。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儿童可能遭受虐待的警示信号：

以下列举的身体和情绪/行为方面的警示信号，可能说明儿童需要帮助，也可能意味着儿童正面临某种虐待的风险或已经遭受虐待。当然，这些信号也可能与其他情况有关，比如亲人去世或其他暂时的心理创伤。因此，无论原因是什么，只要您观察到任何异常，都请及时向学校或相关机构反映，以便专业的心理辅导老师能够与学生沟通，准确判断学生需要什么样的帮助。

可能出现的身体异常信号：

- 儿童身上的伤痕（如瘀青、鞭痕、割伤、烫伤、咬痕、骨折等）与孩子或家长给出的解释不一致，例如，某一部位出现大面积瘀青
- 身上同时存在多处（3处以上）新旧不一、处于不同愈合阶段的伤痕
- 在一段时间内反复出现新的伤痕
- 伤痕呈现某种形状或图案，看起来像是被某种工具造成的（如皮带扣、手掌、熨斗、牙齿、烟头等）
- 婴幼儿或学龄前儿童脸上出现割伤、瘀青、溃烂等伤痕
- 伤痕与孩子的年龄和身体发育状况明显不符
- 孩子头上有斑秃或脱发区域，可能是头发被强行扯掉所致
- 反复发生中毒或意外伤害事故
- 经常抱怨身体不舒服，如头痛、恶心、肚子痛，但又查不出明确病因
- 儿童身上不干净，看起来很久没洗澡，或者经常饿着肚子
- 需要看牙医或看医生，但一直没人带去治疗
- 误食清洁剂、药物等危险物品
- 经常喊饿，好像总吃不饱
- 存在营养不良的表现
- 穿的衣服与天气状况完全不符（如夏天穿厚衣服）
- 个人卫生状况很差，有长期未愈的皮肤病（如疥疮、头虱、尿布疹或其他皮肤问题）
- 画出或说出与性有关的画面或语言
- 尿床（尤其是不该尿床的年龄）
- 饮食出现极端问题，如暴饮暴食或厌食、过度节食
- 出现自残行为，严重时甚至有自杀倾向
- 有吸毒、酗酒或滥用药物的情况
- 任何年龄的儿童患上性病
- 儿童（无论男孩女孩）反复出现尿路感染
- 口腔、生殖器或肛门周围有外伤或出血痕迹
- 走路或坐下时表现出疼痛或困难
- 不愿与某个人单独待在一起
- 怀孕，尤其在年龄很小的阶段

可能出现的行为与情绪异常信号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 拒绝换体育课服装，害怕去卫生间
- 经常逃学、迟到或旷课
- 上课时经常显得疲惫、无精打采，甚至在课堂上睡着
- 学习成绩突然下滑，注意力难以集中
- 学校多次联系家长，但家长一直不予回应
- 偷拿食物，或向同学讨要吃的
- 跟老师说家里没有大人在家
- 青少年阶段辍学
- 离家出走，但又说不出具体原因
- 试图逃跑，或表现出害怕回家的情绪
- 父母对孩子的学习成绩毫不关心
- 缺乏父母的参与和关注
-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双方均离开中国且连续超过 24 小时
- 紧急情况下联系不上家长
- 缺乏适当的监管——例如将孩子独自留在家中且时间过长，未能提供应有的成年人监护
- 孩子承担了本应由成年人承担的家庭照顾责任（如照顾父母）
- 情绪低落、抑郁
- 经常悲伤，爱哭
- 极度退缩，或极度具有攻击性，情绪波动大
- 缺乏对他人信任，行为难以预测
- 只考虑眼前，不做长远打算
- 自毁倾向
- 自残或自我伤害行为
- 有物质滥用（吸毒、酗酒或滥用药物）的情况
- 被遗弃感
- 心理或情感发育明显滞后于同龄人
- 人际交往模式反常，与同龄人关系不好
- 对成年人保持警惕和戒备，不愿回家
- 突然表现出与年龄不符的性知识、性行为或使用带有性意味的语言
- 在游戏中出现虐待倾向的行为或语言
- 表现出不分对象的、过度的寻求关爱行为
- 被禁止与其他孩子接触
- 抱怨自己被孤立、没有朋友
- 说一些奇怪的话，眼神空洞，或保持一种僵直的警觉状态，受伤时不会主动寻求安慰
- 说自己很坏、应该受到惩罚
- 记不清伤痕是怎么来的，或者每次说法都不一样
- 如果被突然碰到，身体会下意识地躲闪或退缩
- 对话时不自然、不流畅，眼神空洞或警惕地僵视
- 表现出过度顺从、过度礼貌
- 过分讲究整洁和干净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 绘画或写作中频繁出现暴力主题
- 害怕失败，对自己要求过高，不愿参与玩耍
- 害怕承担后果，因此经常说谎
- 睡眠不好，怕黑，经常做噩梦
- 尿床
- 冲动控制能力差
- 情绪冲动，难以自我控制
- 极度寻求关注的行为
- 过分要求关注和关爱
- 孩子说“我有秘密，但不能告诉任何人”
- 经常性缺乏有效监管
- 记忆力差，注意力不集中
- 行为表现与年龄明显不符
- 反复出现上述多项信号

请注意：根据ISNS规定，学生的父母一方须为长期居住在中国的人员。如家长或监护人因任何原因需离开中国，有责任将最新的完整联系方式告知学校。临时监护人变更表格可向ISNS获取，且家长/监护人应在离境前填写完毕。ISNS对“**照料者**”的定义如下：家长或监护人不在期间，被指定代为孩子作出一切法律、财务、社交及医疗方面决定的成年人。

肢体接触指引

ISNS文化中重要的一部分是教职员与学生之间温暖、包容的关系。ISNS认为在确保所有学生在校期间安全舒适的同时，应当保持这种氛围。

一般来说，教师和教职员不宜与八岁或九岁以上的学生有任何形式的肢体接触。在某些情况下，教职员与学生进行肢体接触是完全适当且合理的，但关键在于他们只能以符合其专业角色的方式，并在获得儿童许可的情况下进行。

当与学生进行肢体接触时，应基于学生当时的需求，时间有限，并适合其年龄、发展阶段、性别、族裔和背景。学校中适当的肢体接触最常见于年龄较小的学生，且不应在公共视野之外进行。

由于某一情况下对某个儿童适当的行为在另一情况下或对另一个儿童可能不适当，因此无法具体规定每种肢体接触的适当性。因此，教职员在大多数情况下应限制肢体接触。

肢体接触绝不应是秘密的、为满足成人快感的、带有性性质的，或滥用职权。

如果教职员认为某个行为可能被误解，应报告并记录该事件及其情况。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这意味着成年人应当：

- 任何计划的社交接触（例如作为奖励计划或心理关怀计划的一部分）始终获得上一级领导的批准；
- 将与学生进行的任何可能引起关切的定期社交接触告知领导团队；
- 报告并记录任何可能危及学校或自身职业声誉的情况；
- 报告任何表明学生可能迷恋某位教职员工的迹象（口头、书面或肢体）；
- 意识到即使是出于好意的肢体接触也可能被儿童、观察者或任何被告知此行为的人误解；
- 绝不以可能被视为不雅的方式触摸儿童；
- 始终准备好解释自己的行为，并接受所有肢体接触都应受到审查；
- 绝不进行打闹、挠痒或嬉戏式打斗。

与个别儿童或青少年定期发生的肢体接触可能引发质疑，除非这是正式约定计划的一部分（例如针对有特殊教育需求或身体残疾的学生）。任何此类接触应是学校公认公开政策的内容，并接受审查。在可行的情况下，教职员工应在发起接触前征求儿童的许可。教职员工应倾听、观察并注意儿童的反应或感受，并尽可能使用儿童可接受的接触程度，且持续时间最短。

若已知某儿童曾遭受虐待或忽视，则需格外谨慎。在儿童看来，肢体接触可能与此类经历相关联，并导致教职员工容易受到虐待指控。我们认识到许多此类儿童非常渴望关爱，会寻求不适当的肢体接触。在此情况下，教职员工应通过帮助儿童理解个人界限的重要性，以敏感方式劝阻儿童。

总体而言，在大多数情况下应遵循“不接触或有限接触”的一般规则。

学生之间的肢体接触

教师应教育、监督并提供充分的监管，确保学生之间的肢体接触始终适当，不具有虐待、暴力或性性质。

任何目睹殴打、踢踹、掐捏、打架及其他暴力肢体接触的成年人应立即制止。成年人在此类情况下应尽可能以非肢体方式干预，例如口头要求学生停止暴力接触。如果需要肢体干预以制止学生之间的暴力接触，应尽可能小心操作，以免伤害学生。站在两名学生之间作为屏障以防止他们相互接触，可能是最有效的预防手段。除非是防止严重伤害发生的唯一选择，否则成年人不应对学生进行肢体约束。参与暴力肢体接触的学生应被转介给校长进行后续干预。任何学生肢体暴力事件必须保留书面记录。

学生在玩耍或体育活动中正常的接触是可以接受的。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校园内不鼓励学生之间超出友好拥抱范围的公开亲密行为。任何亲密行为都应适合年龄。应教育并鼓励学生在学校环境中以专业方式行事，以便为他们将来进入专业工作环境做好准备。学生应理解在专业环境中公开亲密行为是不适当的。

标准操作程序（SOP）

我们的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包含三个主要要素：

- **预防**——通过营造积极的学校氛围以及为学生提供的教学和心理支持。
- **保护**——通过遵循约定的程序，确保所有教职员工接受培训并得到支持，以适当和敏感地回应儿童保护关切。
- **支持**——为可能遭受虐待的学生提供支持。

组织架构

儿童保护是学校所有成年人的责任，尤其是直接与学生合作的人员。所有成年人都有“关怀义务”责任，向高级领导团队（大校长和各学部校长）报告关切。此外，学校组织内有关键人员，他们负有特定责任，根据儿童保护程序评估和评价这些关切。这些人员被指定为ISNS**儿童保护团队**。

ISNS 儿童保护团队由大校长、各学部校长、辅导员以及指定的儿童保护专员组成。本年度儿童保护团队成员的名单见本政策**附录 1 “关键联系人”**。

大校长的职责是审查所有提交的案件，与儿童保护团队协商，并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支持，以适当有效的方式回应和处理所有案件。

制定适当程序和监督良好实践是辅导员团队和高级领导团队的责任。根据需要，根据具体事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改进政策或实践。高级领导团队和辅导员的职责是确保学校雇用的所有教职员工，包括临时员工和志愿者，了解学校的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并就如何实施这些政策和程序向教职员工提供建议。高级领导团队负责确保学校内遵循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

所有涉嫌虐待、忽视或违反儿童安全和福祉的不当行为事件，均须上报至高级领导团队成员。若因故无法联系到任何高级领导团队成员，则辅导员及指定的儿童保护负责人有权在其不在场的情况下代为处理。

高级领导团队和辅导员每年负责：

- 审查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手册
- 为教职员工提供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培训
- 审查全校记录的关切或事件的数量和性质，以防止未来事件发生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儿童保护团队的目标是确保每个儿童的利益都得到保护。

安全环境

ISNS 校园为围栏和大门封闭区域，配备 24 小时安保人员。

所有访客必须在门卫处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获得访客证后方可进入校园。

小学部学生（K2 至五年级）在放学时必须有家长或监护人陪同才能离校。如果乘坐校车，则要求在接送点有家长或监护人陪同。

任何在上课期间离校的学生必须事先获得家长许可。

学生仅允许通过学校正门进出。

所有允许学生进入的教室、办公室和场所必须始终保持清晰的视线。教师和教职员工不得遮挡进入其教室或办公室的视线。

学校所有区域均受电子监控，24 小时录像。视频录像在安全服务器上保存 90 天。洗手间内没有安装摄像头，但在入口处有摄像头，以记录进出情况。

校园内为学生和成年人分别指定了卫生间。如果成年人有必要进入学生洗手间，必须有至少另一名成年人陪同。学生任何时候不得进入成人洗手间。学生洗手间的清洁必须在学生不在场时完成。

所有教师必须记录学生何时离开教室去洗手间或外出办事。为减少学生之间可能接触的人数，每次只允许一名学生离开教室去洗手间。

成年人绝不应在完全不被他人看到的区域与学生单独相处。

学校设有监督时间表，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所有区域都得到充分监督。

安全招聘

学校有责任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其雇员适合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ISNS 在招聘过程中实施了一系列审查措施，与 AKD 集团招聘、留用和保留政策保持一致，以确保：

安全招聘是我们全校保护体系的基础组成部分。与 CIS 认证要求和国际公认的儿童保护标准一致，学校将：

- 在招聘和雇佣的每个阶段嵌入保护措施
- 倡导保护是每个人责任的文化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 实施严格、公平和透明的招聘程序
- 达到或超过东道国法律要求和国际最佳实践
- 使保护实践与国际公认的儿童保护原则保持一致

聘用记录

ISNS将为每位雇员保留以下记录，以纸质或电子格式保存。

- 完整简历（任何雇佣空档期均需说明）
- 候选人签署的任职适格声明
- 三封经签署并核实过的推荐信，至少涵盖最近两年的工作经历
- 来自最近一任直属主管的保密电话或电子邮件背景调查
- 来自原籍国和/或最近居住地和就业地的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
- 额外背景调查，包括社交媒体搜索和性犯罪者登记查询（如需获取此类文件）
- 体检报告
- 经认证的学位和教育证书复印件
- 签署的《儿童保护行为准则确认书》
- 儿童保护培训出席记录

ISNS的安全招聘协议概述如下所示：

申请：候选人必须提供简历和推荐人信息。

面试：面试过程中至少有一名成员接受过本政策所述安全招聘协议的培训，并负责询问候选人关于儿童保护方面的经验。

筛选：录用通知将基于以下条件：来自至少三位前任主管或适当专业人士的满意推荐、全面体检、来自原籍国和/或最近居住地的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候选人签署的任职适格声明，表明其无犯罪记录且完全适合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合同：员工作为入职培训的一部分以及此后每年，必须接受儿童保护培训。他们必须签署确认书，表明已阅读儿童保护政策并将遵守行为准则。

人事记录：ISNS 将为每位雇员保存记录，以确保上述各项合规。

大校长、各学部校长、人力资源团队及其他参与招聘的人员将每年审查这些“安全招聘”实践。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培训

所有定期在ISNS校园的成年人，将根据其与学生的接触程度及在儿童保护方面的角色，定期接受适当培训。初始培训将在校内进行，通常在新员工入职培训期间。此后，教职员工每年将接受复习培训。培训记录将存档于人力资源部门。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将向定期在校内与学生互动的家长、志愿者和教练提供培训。

这些群体将接受以下儿童保护政策要素的培训：

所有定期在校的成年人将接受以下培训：

- 一般关怀义务
- ISNS 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
- 行为准则
- 报告关切事项的程序

教学人员将在上述领域之外接受以下培训：

- 理解儿童保护
- 虐待类型和症状
- 如何处理儿童披露

辅导员及其他指定人员将在上述领域之外接受以下培训：

- 严重案件审查
- 信息共享和文件记录
- 评估框架
- 特定类型虐待
- 与学生和家庭合作
- 如何跟进报告的关切
- 何时进行转介

学生将通过心理辅导课程接受培训。

ISNS 已采用由心理辅导部门为每个学部开发的适龄课程：小学低年级（K4 至二年级）、小学高年级（三至五年级）、初中（六至九年级）、高中（十至十二年级）。该课程基于赋予学生三种自我保护方式：

- 识别不安全行为
- 报告：告诉一位信任的成年人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 拒绝：学会说“不”

行为准则

ISNS 致力于儿童的安全和保护。本行为准则适用于所有代表学校并以直接和/或无人监督的方式与儿童或青少年互动的教职员工、雇员、志愿者和学生。

代表 ISNS 行事的教职员工、雇员、学生和志愿者的公共和私人行为，可以激励和鼓舞与他们互动的人，但如果不当，也可能造成巨大伤害。我们必须始终意识到伴随我们工作的责任。

我们应认知自身及他人的易受伤害性，尤其在单独与儿童相处时，并须特别明确：我们有责任在此类接触中恪守身体、情感及性层面的界限。我们不得与所照管的儿童发生任何隐性或显性的性行为，包括带有诱导性的言语或肢体动作，以及任何构成剥削、虐待或骚扰的身体接触。我们致力在 ISNS 为儿童营造安全的成长环境。

我们在触摸他人，尤其是儿童之前，必须谨慎判断，并意识到肢体接触将被如何感知或接受，以及它是否是对问候、关怀、关心或庆祝的适当表达。ISNS 教职员工和志愿者在任何时候都严禁对儿童进行肢体纪律处分。有子女的教师也应在家庭中避免体罚形式，以便为社区树立积极榜样。当儿童之间互相交谈时，打屁股及其他形式的肢体纪律处分很容易被误解或被视为虐待形式。

与儿童的肢体接触可能引起接触对象或观察者的误解，故应仅在完全无性意味且其他方面均属恰当的前提下进行，且严禁在私密场合发生。与儿童或青少年进行单独会面时，宜于公共区域举行；或在互动过程可被观察（或正在被观察）的场所进行（教室均配备摄像监控系统）；或在房门敞开且已向其他职员或主管通报会面安排的情况下进行。

有时，成年人可能需要协助年幼儿童穿衣等事宜。这应正常处理，并获得儿童的许可。如果成年人觉得情况或儿童的反应不寻常，则应使用关切记录表报告，以便该事件被记录，以防日后被提及。

当我们有证据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儿童正以任何方式受到虐待时，我们必须进行干预。对另一人对儿童的可疑虐待、忽视或观察到的不当行为，必须按照学校儿童保护政策的规定进行报告。如果观察到某位员工对学生行为不当，或在学生面前行为不当，必须向高级领导团队报告，并将按照正当程序保密处理。

教职员工、雇员和志愿者应始终避免非法持有和/或非法使用毒品和/或酒精，并在与儿童工作时避免使用烟草制品、酒精和/或毒品。成年人绝不应购买酒精、毒品、香烟、录像带或不适当的阅读材料并给予青少年。教职员工和志愿者不应在未经家长或监护人知情的情况下接受或给予儿童礼物。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与儿童的沟通，遵循“透明化”这一核心安全理念。以下措施将有助于降低 ISNS 家长、领导、教师、员工、志愿者与未成年人之间发生私密或其他不当沟通的风险：

ISNS 教职员（包括志愿者）与未成年人之间超出专业或志愿者关系角色（教师、教练、寄宿家庭等）的沟通是被禁止的。

在可能的情况下，代表学校行事的人员与未成年人之间的电子邮件交流应使用学校电子邮箱。在学校网络或平台上进行的电子通信可能受到定期监控。

使用任何形式的在线通信，包括社交媒体（Facebook、微信等）和短信与未成年人沟通的教职员和志愿者，只能用于涉及学校事务的活动。

每位员工在每次续签合同时将被要求签署一份《**儿童保护政策行为准则承诺书**》。行为准则承诺书副本及表格见**附录 5**。

处理关切

发现相关异常情况或收到他人告知相关问题的人员，需向对应的主管校长提交一份事件报告。主管校长可以与儿童保护小组的其他成员讨论该报告，判断是否有合理事由担忧学生的安全状况。如若存在合理事由，并由此产生安全担忧的情况下，儿童保护小组相关人员将开展初步评估（通常由该学生的心理咨询老师主导），确认学生是否需要相关支持。

开展初步评估时，可能需要补充收集以下各类信息：

- 若报告存在信息缺失（如日期、时间、事发地点等），需联系报告提交人，核实其是否可补充相关细节。
- 若事件发生在校内，需调取对应监控录像；由于监控存储有效期仅**30**天，应确保将所有相关监控视频单独存储在安全的位置，学校大校长将为此项工作提供协助。
- 若发现学生存在疑似身体受虐迹象，需为学生安排身体检查，经学生本人同意后拍照记录。医疗检查记录由学校医务室存档。
- 若事件存在其他目击证人，也应请这些证人作书面陈述。
- 获取学生的出勤记录和学业记录，查看其中是否出现异常变化（如果适用）。
- 检索数据库，查看是否存在针对疑似被虐待的学生、其家属及涉嫌虐待学生的人员的其他事件报告。
- 约谈日常接触该学生的老师以了解情况。
- 若事件显示有教职工、教练或合作的承包商人员牵涉其中，应通知学校大校长。任何与违反行为准则相关的纪律事宜，均由学校高层领导团队处理。

儿童保护小组将依据收集到的信息开展评估，判断该学生身心安全所面临的风险等级，并拟定与学生及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其家庭合作以解决问题的工作方案。多数事件风险等级较低，仅需开展早期干预，为学生和 / 或其家庭提供心理咨询支持。多数事件仅需开展早期干预、为学生和/或其家庭提供心理咨询支持，属于低风险等级。

若评估结果显示学生“处于危险中”，即遭受严重虐待、身心健康长期受到威胁（此类情形无法通过对家长或学生开展教育、实施校内干预予以解决），那么必须将该情况上报主管校长及学校大校长。

必要时会联系外部机构介入，包括：

- 若疑似存在犯罪行为，外部调查人员将介入。
- 若涉嫌虐待学生的人员是该学生的家长且存在多次虐待行为，将联系学生住址属地社区机构。
- 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即当地公安机关）。

ISNS将维护并定期核查外部机构及其他支持资源的数据库，必要时可调取该数据库，以获取额外支持和/或协助。此类外部机构/支持资源包括SACAC、Child-Safe、The Jane Group，以及独立心理治疗师与心理咨询师。ISNS会核验上述合作方具备提供支持的能力，并每年向其同步校内相关信息，以备需要时联络求助。此项工作由儿童保护小组负责。

是否让外部机构介入，须由学校大校长与儿童保护小组及其他相关人员商议后作出决定。视事件具体情况，启动危机管理预案。

学校还将尽力保障参与处理儿童受虐事件的教职工获得适当的心理咨询与支持，帮助他们以高度专业的状态开展工作，避免承受过重的个人心理压力。

记录保存

保存记录对于信息收集工作来说至关重要，所有与儿童保护相关的会议都必须有详细的会议记录。

学校将使用 **ManageBac** 的事件报告系统记录关键事件、会议、文件及最终结论，作为各案件的历史存档。与事件相关的详细保密档案，由该案件指定的心理咨询老师保管。学校将另行提供相关指引，明确当相关问题上报时的证据收集与留存的内容、方式，以备后续开展调查使用。

包含全部原始书面证据的完整案件档案，须统一交给心理咨询老师保管，心理咨询老师需确保在学校留存该档案，直至该学生毕业后满十年。

反馈

每位上报相关问题的人员会收到主管校长或学校大校长的反馈，获知该问题已在处理，但不一定会被告知处理结果的具体细节。若上报人员未收到反馈，且相关担忧的情况仍持续存在，则上报人员应主动跟进，确认学校正在采取相关措施。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保密性

保密性是所有参与学生工作的人员都需要探讨并充分理解的事项，特别是涉及儿童安全保护的情况下。保密原则设立的唯一目的，是维护学生的利益。教职工绝不可向学生承诺保密，也不可答应学生为其保守秘密；一旦出现儿童安全保护相关顾虑，相关情况必须上报给学校高层领导团队，学校将依据流程开展进一步调查。涉及儿童安全保护个案的相关信息，只能提供给具备工作知情需求的教职工。相关教职工通过该途径获知信息后须严格保密。

若事件报告中反映有教职员工存在违反行为准则的情况，须直接将该报告提交给学校大校长；学校将在最大可行范围内对上报人员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该事件报告将留存于人力资源部保密档案中。

与家长合作

家长若要孩子入读 ISNS，均须遵守**附录 7 的儿童健康公约**。学校特别要求，若家长计划离开本市，须向学校报备外出期间负责照料孩子的指定看护人。学校会定期提供相关信息并开展培训。

社区团体使用 ISNS 设施的规定

ISNS 将尽力确保所有在正常教学时段以外使用本校场地的社区团体知悉 ISNS 儿童保护政策与流程。教练及其他日常与 ISNS 学生接触的成年人，均须签署行为准则确认书，证明其已收到并阅读了 ISNS 的儿童保护政策文件。

沟通

学校将张贴宣传海报，向成年人及儿童简要说明 ISNS 儿童保护流程的核心内容，海报将在教室、办公室显眼的位置进行展示。ISNS 教职工 OneDrive 云盘、线上的教职工手册、家长与学生手册中均可查阅到 ISNS 儿童保护手册。

政策复核

本政策由 ISNS 儿童保护小组负责复核。

历次复核日期：2019 年 9 月、2021 年 2 月、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附录 1: 儿童保护指定工作组

姓名	家庭住址	职位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Addie Loy	校外	学校大校长	Addie.loy@isnsz.com	+86-137-6043-0842
Ryan Walsh	ISNS	高中部校长	Ryan.Walsh@isnsz.com	+86-133-3910-0734
Chris Irvin	ISNS	初中部校长	chris.irvin@isnsz.com	+86-136-2091-7963
Thomas Tucker	校外	小学高年级校长	thomas.tucker@isnsz.com	+86-152-2023-4170
Michael Lattimore	ISNS	小学低年级校长	Michael.lattimore@isnsz.com	+86-139-0240-2504
Kandace Law	ISNS	学生服务团队负责人	Kandace.law@isnsz.com	+86-135-0967-7410
Sophie Zhu	校外	初中部心理咨询老师	Sophie.zhu@isnsz.com	+86-135-6074-7631
Mary Ann Godkin	校外	高中部心理咨询老师	MaryAnn.Godkin@isnsz.com	+86-158-0190-1174
Nana Xu	ISNS	小学高年级心理咨询老师	Nana.xu@isnsz.com	+86-135-4478-7416
Anne Zhu	ISNS	小学低年级心理咨询老师	Anne.zhu@isnsz.com	+86-139-3822-2198
Nate Talamahina	ISNS	体育部负责人	nate.talamahina@isnsz.com	+86 16737656226
Kaisy Lian	校外	课外活动协调员	Kaisy.Lian@isnsz.com	+86-137-9446-6531
Layla Zhang	校外	运营总监	Layla.zhang@isnsz.com	+86-139-2843-0696
Jessie Zhang	校外	学务处主任	Jessie.zhang@isnsz.com	+86-186-5111-5322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附录2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包含 **54** 项条款，各国政府均应签署该公约。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其中与ISNS相关的主要条款包括：

第3条： 所有影响儿童的一切决定和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第12条： 儿童有权在所有影响其自身的事务中表达其观点、感受与意愿，并有权要求其意见得到考量与重视。

第19条： [各国政府] 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儿童免受父母或其他任何照料者施加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忽视及残忍对待。

第 39 条： 遭受忽视、虐待、剥削、酷刑，或是受战争侵害的儿童，必须获得特殊支持，以帮助其恢复身心健康、人格尊严、自尊，并回归正常社会生活。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附录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建设相关学科、设置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三) 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 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六)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 (七) 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 (八) 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九)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 (十) 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 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三)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 (四)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 (五) 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 (六) 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 (七) 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八) 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 (九) 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 (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 （一）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 （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未成年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未成年学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第三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珍惜粮食、文明饮食等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幼儿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

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 （二）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 （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六十七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第六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 （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三）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中国境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条文来源: 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c2759/c23934/202109/t20210914_384808.html

附录 4: 适宜性声明

(每年续签劳动合同时需签署本文件)

ISNS 非常重视儿童保护。所有候选人都应阅读 ISNS 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手册, 并将此适宜性声明作为其申请文件的一部分进行提交。所有 ISNS 雇员将被要求提供来自其本国和/ 或最后居住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可能每年接受外部机构的犯罪背景或性犯罪记录核查。

(有犯罪记录不会自动取消候选人的聘用资格, 会根据犯罪性质进行考量。所有这类背景调查都将以保护候选人隐私的方式进行。)

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1. 您是否曾被起诉或被判重罪? 是,否
2. 您是否曾经违反过任何组织的儿童保护政策或任何国家的儿童保护法律? 是,否
3. 您是否曾因对未成年人犯罪而被起诉或定罪? 是,否
4. 您是否曾因涉及儿童安全的原因而被解雇? 是,否
5. 您是否存在未向学校报备过的曾用名、别名? 是,否
6. 您过往或当前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您工作能力的心理疾病或诊断? 是,否
7. 您是否曾确诊酒精 / 药物成瘾, 或接受过相关成瘾治疗? 是,否
8. 您过往或当前是否患有可能影响您工作能力的重大疾病, 包括但不限于: 心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艾滋病、所有癌症、重要器官衰竭 / 器官移植病史? 是,否

若您对上述任一问题选择 “是”, 请在此详细说明:

此表格由以下人员完成填写:

雇员全名 (此处请用正楷填写):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附录5:

儿童保护政策与行为准则承诺书

(每年续签劳动合同时需签署本文件)

我承诺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规则与指导方针，以此作为我为参与 ISNS 课程的儿童提供服务的前提条件。

我承诺做到:

- 参加学校要求我参加的所有儿童保护培训。
- 以尊重、耐心、正直、有礼貌、维护他人尊严、体谅他人的方式对待每一个人。
- 在没有其他成年人知情的情况下，绝对不会单独和儿童待在密闭空间。
- 与儿童相处时，采用正向鼓励的方式，而不是批评、攀比、刻意制造竞争氛围。任何时候都要保持恰当的肢体接触界限，确有必要触碰儿童时，仅可采取公开、恰当、不含性暗示的接触方式。
- 严格遵照 ISNS 儿童保护流程中强制的报告规定，一旦发现疑似虐待儿童的行为，或目睹他人对儿童做出不当行为，必须及时报告。
- 全力配合所有虐待儿童事件相关的调查工作。

我承诺严禁以下行为:

- 以带有性暗示或其他不当方式触碰儿童、与儿童交谈。
- 实施任何身体或精神虐待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殴打、打屁股、摇晃、扇耳光、羞辱、嘲讽、恐吓、贬低儿童和/或青少年。
- 在从事需接触儿童或青少年的工作期间，吸烟、使用烟草制品，携带酒精、违禁药物，或处于醉酒、吸毒状态。
- 单独搭载非本人子女的儿童回家。
- 在儿童家长 / 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受或赠予儿童礼品。
- 通过短信、电子邮件、Facebook、Twitter 及其他同类电子通讯或社交媒体平台与儿童私下联络（仅限于学校事务所必需的沟通除外）。
- 任何时候不得在儿童面前使用粗俗不雅语言。

我明白，作为在 ISNS 统筹组织下面向儿童开展工作和/或为儿童提供服务的人员，我必须接受无犯罪背景核查。

我签字即代表我已完整阅读本承诺书且作为一名从事儿童相关工作的人员，我自愿遵守上述全部要求。

我明白，任何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或未按照本承诺书中的规定采取相应行动，都可能受到纪律处分，处分措施最高可终止我在 ISNS 的工作资格。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附录 6：关切报告表

儿童保护情况关切报告表（附录 6）

对学生的情况产生担忧时，须填写本表，并于 24 小时内提交给儿童保护小组的成员。若学生主动披露相关情况，则必须在当天放学前提交本表，可扫描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报告表，或递交纸质原件。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就读年级：
报告人基本信息：
完整姓名： 岗位：
A 部分：儿童保护事件披露或观察
披露日期： 披露时间： 披露地点： 完成填表的时间： 在场其他人员（如有）：
B 部分：关切/披露/事件详情
仅提供完整的事实。写明你是亲眼目睹事件发生，还是由他人向你转述。若已知晓事件发生的日期、地点与具体时间，请写明。写明是否与该儿童进行过沟通，最大限度记录他/她的原话。写明观察到的儿童表现（包括身体、情绪及行为上）的变化。（如内容较多，可续写至背面）
已采取措施：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在事件发生/收到情况披露/产生担忧后，你采取了什么行动？）

其他相关补充信息：

C 部分：签字及日期

报告人（教职工）：

日期：

儿童保护小组/报告接收人：

日期：

主管校长：

日期：

链接： [Child Protection Annex 6 \(2025\).docx](#) 附录 6 儿童保护情况关切报告表（2025）

你的职责是：

识别出令你担忧的情况。

填写本表格，**完成**书面报告。

在 **24** 小时内将你担忧的情况**报告**给儿童保护小组成员。若学生主动披露相关情况，则必须在当天放学前提交报告，可扫描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报告，或递交纸质原件。

学校**会确认**收到你提交的报告，但未必会告知你事件的处理结果。如果你未收到任何反馈，且对该学生仍存有相同的担忧，必须将这一信息再次提交给学校；必要时可与学校高层领导团队成员面谈，进一步沟通令你担忧的情况。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附录 7 儿童健康公约

我/我们确认，将孩子送入 ISNS 就读，即代表理解学校办学使命与学校倡导的良好学习品质中所蕴含的理念。我/我们同时认识到，这些理念在孩子教育过程中至关重要，并同意在家庭生活中强化相关理念。

我/我们承诺如下：

- 遵守《家长与学生手册》所列的学校各项政策与流程，包括：
 - 儿童保护政策
 - 电子设备使用规范
 - 学生行为准则
 - 学术诚信政策
 - 凤凰行为指导计划
 - 身份识别证件与学校安保措施
 - 学生支持相关流程与制度
 - 学校沟通指南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所载相关法律规定：
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c2759/c23934/202109/t20210914_384808.html
- 会常住深圳；如必须离开深圳，会为孩子安排看护人，并将相关安排（含紧急联络方式）告知学校。该看护人须具备履行家长职责的能力，拥有完全的家长决策权，以确保看护到位，并能够处理医疗紧急情况。
- 看护人、家长联络人或家长联系方式发生任何变更，须及时通知学校。
- 如若孩子出现发烧、呕吐或其他可能造成疾病传播的症状，请不要送孩子到校上学。
- 如若孩子受伤，需准备好合适的防护用品，并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老师以确保孩子在校期间得到安全看护。
- 无论孩子年龄多大，如果孩子独自居住，需主动告知学校，以便学校协同配合，以支持孩子各项需求、助力孩子成长发展。
- 定期监管孩子社交媒体使用行为，确保优先保障孩子的个人信息与人身安全。
- 不得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可能伤害其他学生的不当、煽动性内容。
- 不得以存在安全风险或不当的方式与其他孩子互动。
- 如孩子存在学习需求、行为方面的挑战或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须通过适当的渠道告知学校。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nshan Shenzhen

附录8：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Guidance for Safe Working Pract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Staff in Education Settings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Network of Investigation and Referral Support Coordinators

Talk About Touching Curriculum Scope and Sequence Committee for Children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rc.aspx>

加拿大司法部

<https://www.justice.gc.ca/eng/rp-pr/cj-jp/fv-vf/mcb-cce/index.html>